

### 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8 項內容：

####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4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5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